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通函〔2025〕3号

关于追偿权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自2026年2月20日起，协会要求所有会员在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时，必须坚守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承运人享有的特定的追偿权，凡因会员放弃、限制或未能并入《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第四条第六款中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追偿权，而产生的本不应由会员承担的责任，协会将不予补偿，除非协会董事会基于个案情况另行酌情决定。

上述要求源于本协会与国际保赔集团各成员协会的协同行动，旨在重申协会对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适用的国际法律体系的支持和维护。《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作为国际航运业长期沿用的核心规范，凭借其公平性、透明性及体系完整性，已成为平衡托运人与承运人权利义务的关键准则。这些规则均明确规定了承运人在未被托运人充分告知货物危险性质的情况下，依法享有向托运人追偿的权利。与合同中通过协商或默示形成的追偿权不同，《海牙规则》

和《海牙-维斯比规则》项下的承运人追偿权，在绝大多数海事管辖权下属于法定权利，权利内容明确且具有绝对性，仅在承运人明示放弃、限制或排除时方可丧失。

要求会员坚持保留并维护上述追偿权，是保赔协会长期践行“公平互助、风险共担”保赔理念的具体体现。会员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条款，不应比《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对承运人更不利。这一原则是互保制度的核心基石，即所有会员的风险分摊需建立在同等权利保障的基础之上。若个别会员为追求自身商业利益，签订较《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对承运人更不利的货物运输合同条款，从而导致额外或加重的潜在责任，将会破坏保赔协会风险共担机制的公平性与稳定性，损害全体会员的共同利益。危险货物运输责任风险巨大。近年来，多起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已对国际保赔集团分摊池造成重大冲击，充分暴露了此类风险的高敏感性与系统性影响。鉴于此，保赔协会联合行动，通过要求坚守危险货物运输追偿权，确保会员在发生损失后行使追偿权，以切实降低风险损失。

本协会与国际保赔集团各成员协会始终致力于促进全球航运安全，重点保障船员人身安全、海洋环境安全与防污染、船舶及相关财产安全，并推动航运价值链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坚守在危险货物运输中建立的风险防控与追偿机制，是维护航运业稳定、安全与长远发展的关键举措。

更多信息请见附件《追偿权常见问题解答》。

以上请各会员公司周知。



附件

追偿权常见问题解答

一、 放弃追偿权的认定标准

就协会保赔险保障范围而言，放弃追偿权将作宽泛认定，凡会员公司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放弃、限制或未纳入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追偿权，均视为放弃追偿权。

二、 要求适用的合同范围

坚持保留并维护追偿权的要求适用于所有货物运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单、租船合同、服务合同和托运人条款与条件。尽管《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第四条第六款的追偿权并非强制适用于所有货物运输合同类型，但通常可通过“首要条款”等形式将其并入货物运输合同，从而实现同等效力。承运人亦可依据其他相应法律，如《汉堡规则》或国内立法，获得同等权利。

综上，会员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须包含《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第四条第六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条款。

三、 附属协议的约束效力

无论放弃追偿权的条款存在于货物运输合同本身，还是存在于具有优先效力、可改变货物运输合同条款效力的附属协议或关联合同中，均需遵守本要求。例如，提单本身未约定放弃追偿权，但并入的托运人条款中包含放弃追偿权内容的，仍视为违反本要求。

四、涉及损失的范围

本要求约束与货物运输合同相关的全部损失，不限于货物灭失或损坏。例如，因危险货物爆炸导致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赔偿、环境污染治理费用、残骸打捞与清除费用等，若因会员公司放弃追偿权导致无法向责任方追偿，该部分损失的保赔险保障将受本要求约束而无法获得协会补偿。

五、对保赔险保障范围的影响

凡归因于放弃追偿权所产生的责任，会员将无法从协会获得任何补偿，除非协会董事会基于个案情况另行酌情决定。对于“蓝卡”项下的法定责任，协会仍将依法履行赔偿义务，但有权就已垫付的赔偿金额向会员公司进行追偿。

六、法律禁止主张追偿权的例外情形

若会员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签订含追偿权的合同，须充分落实本要求，但若会员公司能提供有效证明，证实因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强制性规定导致无法主张追偿权的，本要求不适用。

七、生效日期

该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中午 12 时开始生效。

八、现有合同与新合同的过渡安排

对于有效期持续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之后的现有合同，以及在 2026 年 2 月 20 日及以后签订的新合同，若合同中存在放弃追偿权的情形，会员公司如仍希望获得保赔险保障，须另行安排附加保险，具体方案与报价可联系对接的协会保

赔险承保人咨询。

九、本通知中的“危险货物”

为免歧义，兹明确本通知中凡提及“危险货物”，均不包含承运人已被明确告知货物危险性，且已据此接受该危险风险的情形。